

土壤及地下水的管理員
土污基管會



大家一起來認識土污基管會吧~



70年代期間，

臺灣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事件接連發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已改制為環境部）

一步步進行農地、非法棄置場址及加油站的調查，

為了更加完善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的管控，

民國89年制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簡稱土污法），

民國90年授權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簡稱土污基金），

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簡稱土污基管會），

以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改善生活環境與增進國民健康為目標



[完整土污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官方網頁](#)

健康，源自優質的土壤與地下水



土污基管會目標 -

為建立務實可行之整治方向，
並兼顧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現況，
以達成確保

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土污基管會要做的事 -

- ✧ 當尚未發現污染時，
預先制訂完善管理流程及定期監督策略
- ✧ 當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時，
立即判定污染程度以執行調查與整治作業
- ✧ 當發現有人污染土壤或地下水時，
進行相關人員的求償等事項
- ✧ 當民眾不了解土壤與地下水的危害時，
辦理預防與整治宣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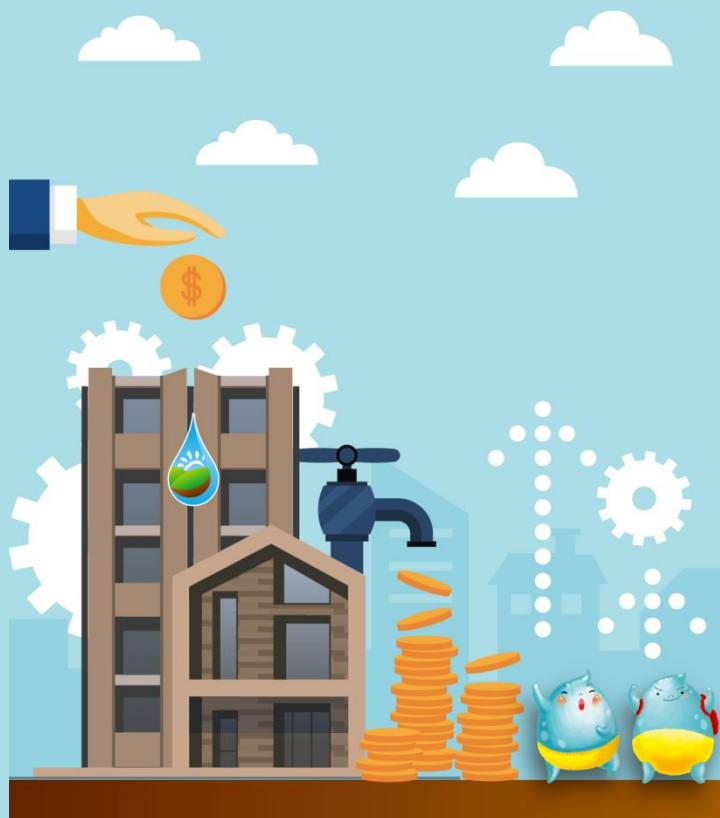


土污基管會執法並協助，土污由污土者清

土污基金的來源

基金來源依土污法第29條，
共有 **8** 項主要來源

- 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
- ②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規定繳納之款項
- ③ 土地開發行為人依規定繳交之款項
- ④ 基金孳息收入
- ⑤ 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⑥ 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
- ⑦ 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 ⑧ 其他有關收入



土污基金的用途

基金用途係依土污法第28條規定，
有 **12** 種主要用途，專款專用於

- 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應變必要措施、評估、管制、控制、整治等作業
- ② 基金求償及涉訟
- ③ 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
- ④ 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⑤ 品質監測
- ⑥ 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



怎麼辦???土壤、地下水不乾淨了!!!

1 民眾舉報



網路申報



通報環保局



撥打檢舉專線
0800-066-666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監測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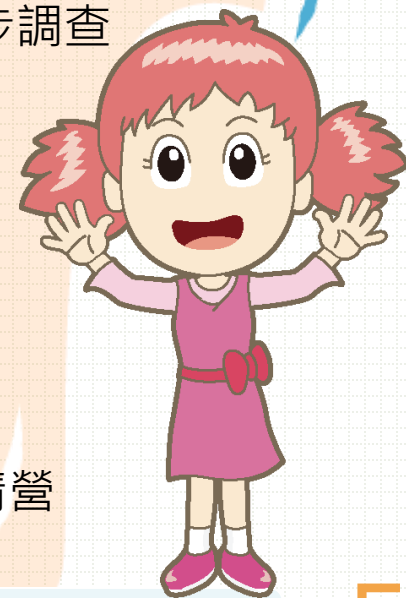
針對高污染潛勢區域定期進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若申報資料有異常，環保機關將進一步調查

3 環保機關主動調查發現

針對污染潛勢較高之地區進行定期檢測或調查，若發現有污染之可能時，會進一步查證

4 事業自行檢測發現

當土地移轉、變更經營者、變更營業用地範圍、變更產業類別、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等變更作業時，應提供土壤污染調查資料



土地交易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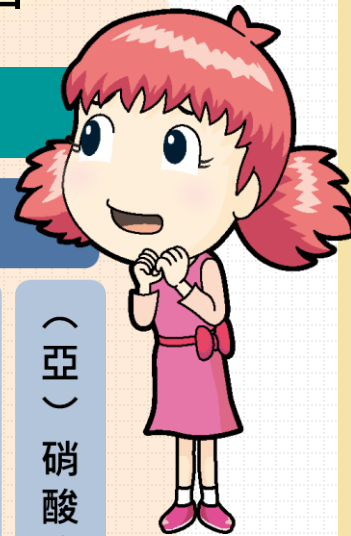
土壤及地下水中有哪些東西算是有害的污染物呢？



污染物濃度皆有明確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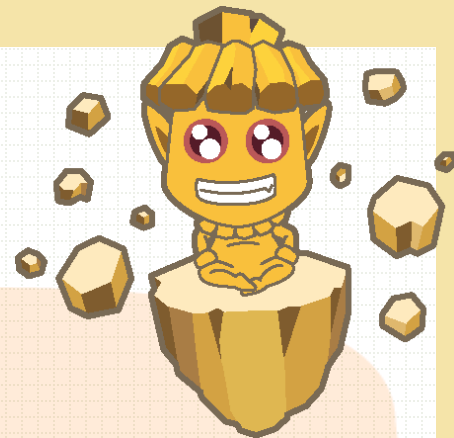
- 土壤污染物監測、管制項目
- 地下水污染物監測、管制項目

土壤						地下水									
監測	管制					背景與指標水質項目					監測/管制				
重金屬	重金屬	有機化合物	農藥	戴奧辛	多氯聯苯	鐵・錳・氨氮	總硬度	總溶解固體	總有機碳	總酚	氯鹽・硫酸鹽	單／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氯化碳氫化合物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MTBE	農藥・重金屬 (亞)硝酸鹽氮・氯鹽・氰化物



土壤、地下水污染標準及底泥品質指標

根據污染的程度， 土污基管會將污染的土地們進行分類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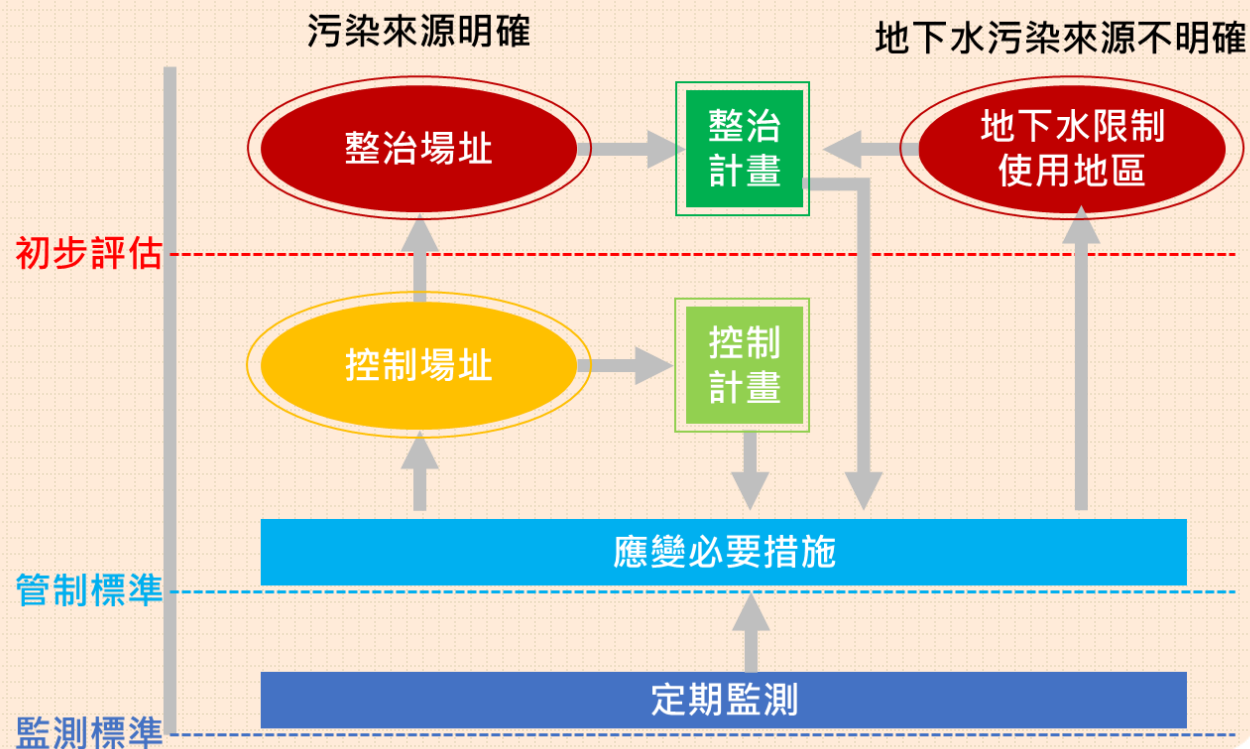
整治場址：

污染濃度較高，
會危害國民健康及
生活環境



控制場址：

污染濃度達管制標準，
且污染來源明確



污染場址判定流程



土壤、地下水污染標準及底泥品質指標

我們的整治技術可不只用於本土整治與研究唷～

土污基管會自99年起積極拓展國際間土壤及地下水交流工作，藉學術交流活動維持我國與亞洲地區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技術交流樞紐之地位，歷年辦理

1. 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ReSAG)事務會議
2. 臺美技術講習會
3. 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官員技術訓練課程
4. 臺韓雙邊合作協定事務會議

已形成穩定的國際交流模式，未來除臺越雙邊合作協定的啟動執行外，赴東南亞國家舉辦技術交流活動也將推動並滾動式檢討修正，以深化交流及協助產業海外發展，提升國際能見度。

英國

赴英簽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作備忘錄(MOU)暨辦理專題研討會

韓國

與韓國環境部簽署「臺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合作備忘錄」

美國

針對國際間新穎調查及整治技術，訂定不同主題，分享技術發展與整治經驗

越南

簽署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暨科學合作協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